

新民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辽 0181 破 1-1 号

本院根据沈阳东和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裁定受理对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指定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为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向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17 号，邮政编码：110000，联系人：韩宝，联系电话：189098292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辽宁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